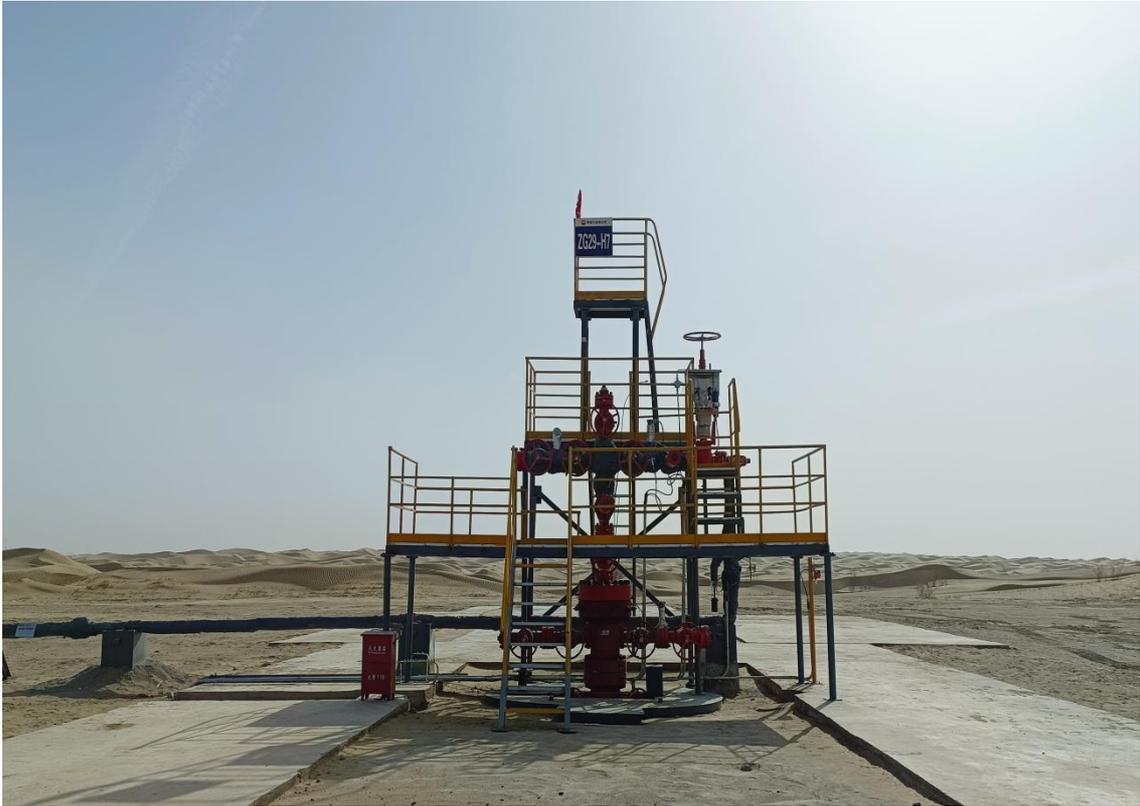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 ZG29-H7 井（勘探）钻井工程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3]—YS—107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沈复孝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 漫

项目负责人： 张 凡

监测人员： 高天、肖磊

审核人员： 白 宽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841000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991-483100100

传 真： 0991-483100100

邮 编： 830000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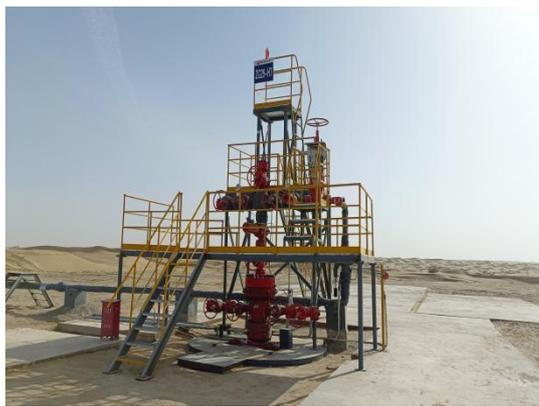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井架



井牌



供电设施



监控设施



井场道路



场地四周



钻井期间放喷池



地貌恢复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3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6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8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6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7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ZG29-H7 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南部，塔三联合站西北 24.8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ZG29-H7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0）152 号，2020 年 4 月 1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3 年 3 月		
设计井深	6212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2 年 4 月 24 日		
完钻井深	6899m	完井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8	比例（%）	3.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12	环保投资（万元）	210		4.19%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5 \text{km}^2$，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10} \text{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区，中国石油天</p>				

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南部，塔三联合站西北 24.8km 处开展 ZG29-H7 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以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根据项目钻井地质资料，ZG29-H7 井井别为开发井，井型为水平井，设计完钻垂深为 6212m（斜），完钻层位为奥陶系良里塔格组。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南部，塔三联合站西北 24.8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2° 46' 26.00"，北纬 39° 34' 10.00"。

2020 年 3 月，河北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ZG29-H7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7 日，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152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开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钻井完井，完钻井深 6899m。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2023 年 2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ZG29-H7 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3 年 3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29-H7 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5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p> <p>(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调查因子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p> <p>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p> <p>试油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p> <p>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₅、COD 等）</p> <p>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p> <p>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p> <p>试油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p> <p>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p> <p>试油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p> <p>钻井期：水土流失</p> <p>试油期：生态恢复</p>

环境敏感目标	<p>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地处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塔克拉玛干沙漠北部边缘，从该区整体情况来看，区域生态环境的结构和功能属于中度脆弱区，生态脆弱性体现在生态系统抗干扰能力差和自然恢复能力极弱。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红线范围之内，远离居民区和河流，不存在环境制约地域和因素。</p>
调查重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p>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p> <p>2、噪声：钻井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工程为钻井勘探工程，主要对钻前施工、钻井、测试放喷过程进行评价，施工期间污染物排放具有短暂性、临时性，随着地质勘查施工结束而消失，因此无总量控制指标。</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南部，塔三联合站西北 24.8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2° 46' 26.00"，北纬：39° 34' 10.00"。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生态功能区划分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ZG29-H7 井井型为水平井，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开钻，2022 年 8 月 5 日完钻，2022 年 8 月 31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6212m，实际完钻井深 6899m，目的层奥陶系良里塔格组。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钻前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 2 个，每个 300m ³ ，环保防渗膜+混凝土	新建放喷池 2 个，采用“环保防渗膜+整体钢结构池体”防渗结构，单个容量 300m ³	/
	应急池	设应急池 1 个，300m ³ ，环保防渗膜+混凝土	新建应急池 1 个，采用“环保防渗膜+整体钢结构池体”防渗结构，容量 300m ³	/
	岩屑池	设岩屑池 1 个，1000m ³	设岩屑池 1 个，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结构，容量 1000m ³	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旁和钻井队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井场旁和钻井队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定期运至轮南垃圾厂填埋	处置去向变为轮南垃圾厂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容积为 300m ³ ，环保防渗膜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采用“整体钢结构池体”防渗结构，容积为 300m ³	/
钻井工程	钻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ZJ70 钻机，设计井深 6212m（斜），目的层为奥陶系良里塔格组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ZJ70 钻机，实际井深 6899m（斜），目的层为奥陶系良里塔格组	/
	录井、测井	钻至设计井深中段开始记录钻井过程中的所有地质参数；钻至目的层开始进行测井，并记录岩层孔隙度	钻至设计井深中段开始记录钻井过程中的所有地质参数；钻至目的层开始进行测井，并记录岩层孔隙度	一致
	完井后处理	钻井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	钻井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后进行设备搬迁以	一致

		测试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 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	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	
	供电工程	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 用电以及测试放喷期井场 设备均由柴油发电机供电	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 用电以及测试放喷期井场 设备均由柴油发电机供 电	一致
	供热工程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 采暖，测试放喷期井场设 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 采暖，测试放喷期井场设 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	一致
	供水工程	钻井作业用水由井场自备 水井提供，生活用水采用 值班车拉水	钻井作业用水、生活用水 采用值班车拉水	一致
	办公及生活	工程建设办公及住宿用房 均为活动房，共搭建活动 房 42 座	工程建设办公及住宿用房 均为活动房，共搭建活动 房 42 座	一致
	仓贮或其它	设泥浆储备罐 11 个（有 效容积 50m ³ /个，柴油罐 2 个（8t/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³ /个）、井场设 水罐 2 个（100m ³ /个）， 凝析油储罐 4 个（50m ³ / 个）	设泥浆储备罐 11 个（有 效容积 50m ³ /个，柴油罐 2 个（8t/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³ /个）、井场设 水罐 2 个（100m ³ /个）， 凝析油储罐 4 个（50m ³ / 个）	一致
测试 放喷	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凝析油储罐，气体部分引至放喷池燃烧排放			一致
依托 工程	聚磺泥浆体系 固废处理	依托塔中油田钻试修废弃 物环保处理站	磺化岩屑泥浆废弃物经不 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 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四 川绿源环保技术开发有限 公司（塔中绿源环保站） 进行处置。	/
	钻试修废水	依托塔中油田钻试修废弃 物环保处理站	实际未产生	/
	生活污水	排入生活污水池（容积为 300m ³ ，采用环保防渗膜防 渗）暂存，每两个月定期 拉运至塔三联生活污水处 理站进行处理	排入生活污水池（容积为 300m ³ ，整体钢结构池体） 暂存，经现场污水处理一 体化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 用于井场降尘	处置方式变为现场处置
	废机油	集中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 位回收处理	实际未产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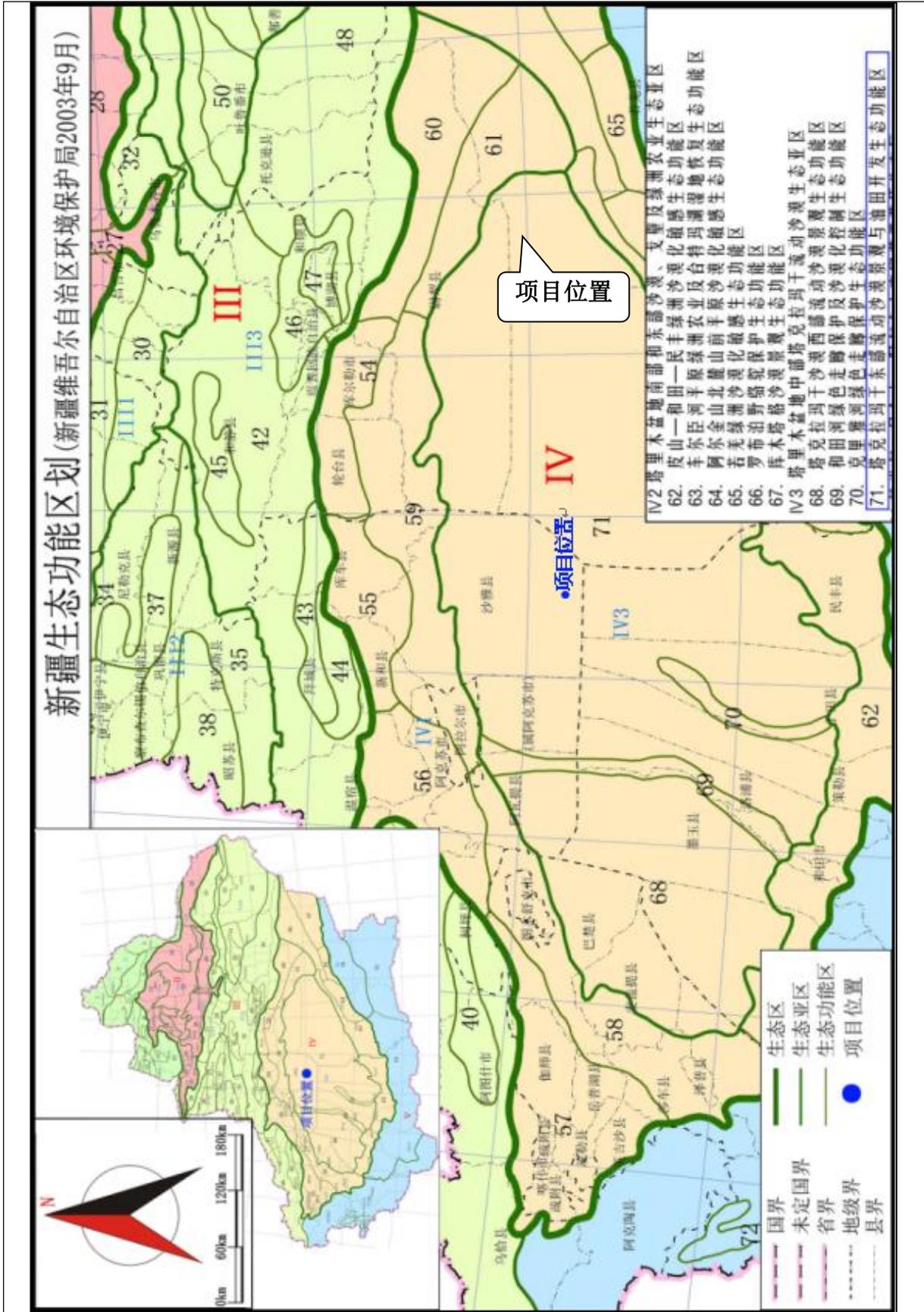


图 4-2 生态功能区划图

4.1.3 井场布置

井场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污水暂存池及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等）、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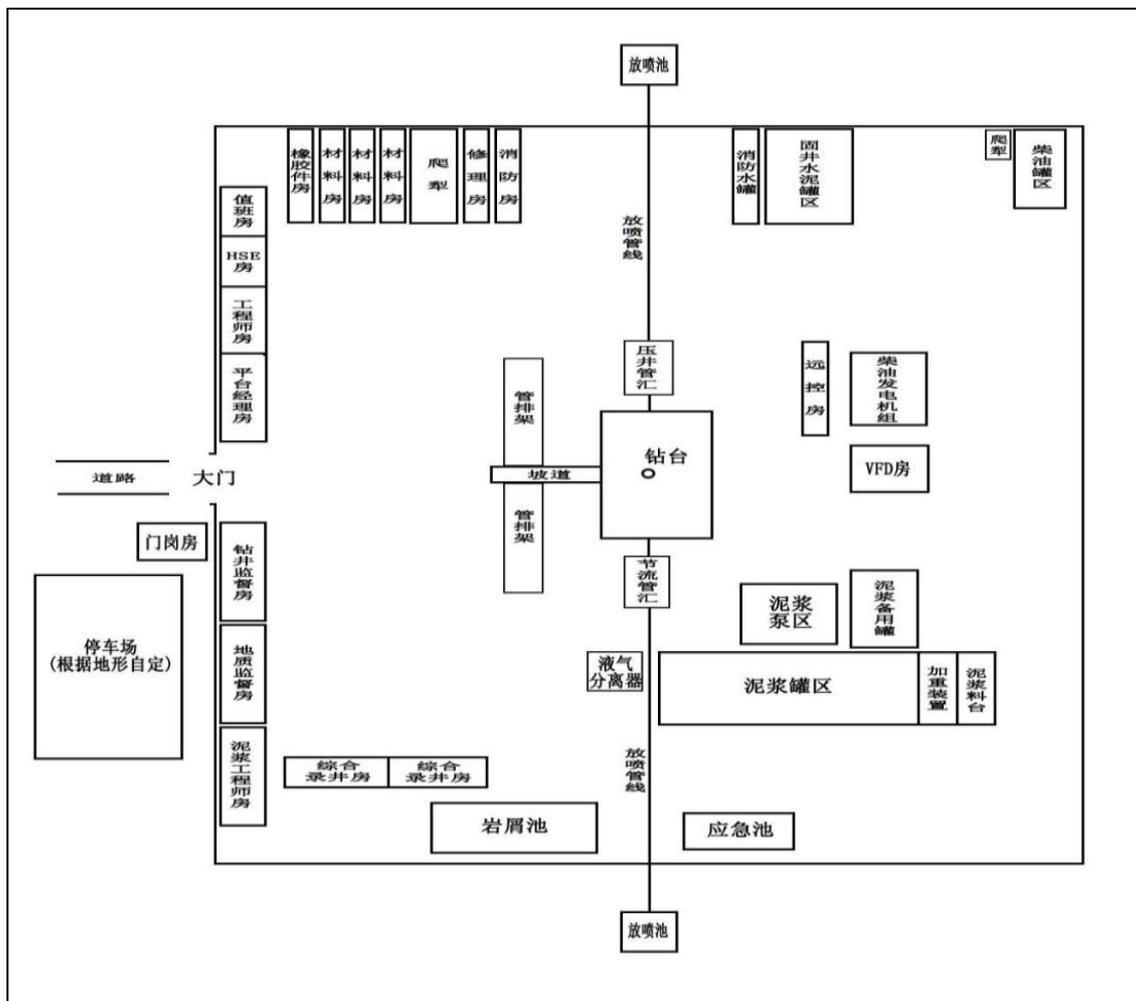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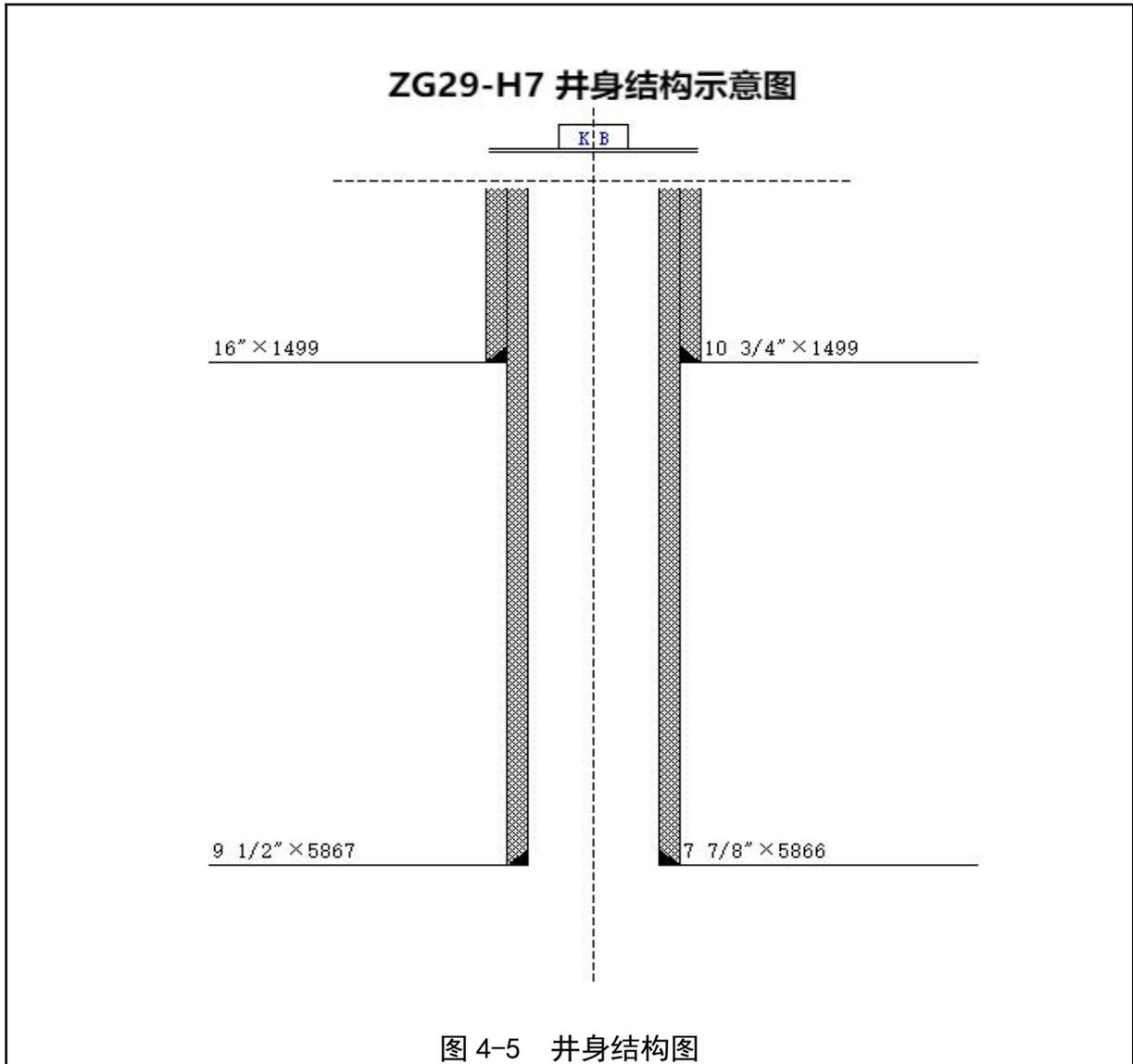


图 4-4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ZG29-H7 井，原设计井型为水平井，井深 6212m；实际井型为水平井，完钻井深 6899m，目的层为奥陶系良里塔格组。

井身结构见图 4-4。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200m² 其中临时占地面积为井场建设 10200m²（85m×120m），井场内修建钻井平台、岩屑池 1000m³、应急池 300m³、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300m³）等设施。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1	井场建设	750
1	放喷池	300
2	应急池	300
3	生活污水池	850
4	撬装设施	2100
5	活动房	3500
6	其他施工现场活动空地	1400
7	岩屑池	1000
合计		10200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6%；实际总投资 5012，其中环保投资为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9%，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ZG29-H7 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工程阶段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和设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钻前工程	扬尘	篷布苫盖	4	4
	不落地收集系统出现故障时存放岩屑	应急池采用“环保防渗膜+整体钢结构池体”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50	50
	钻井工过程中的放喷凝析油	放喷池，采用“环保防渗膜+整体钢结构池体”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30	30
钻井工程	酸化压裂废水	酸化压裂废水专用储存罐	/	/
	废油	放喷凝析油回收罐	10	10
	跑冒滴漏的废机油	油罐区地面防渗硬化、安装托油盘	8	8
	设备噪声	消声器、减振基础、减震垫片等	12	12
	生活垃圾	垃圾箱，分类收集	2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池容积为 300m ³ ，采用“环保防渗膜+整体钢结构池体”两层复合防渗结构，达标处置后回用于降尘	7	7
完井后	岩屑	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存放于岩屑池内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用于铺垫井场及进场路；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四川绿源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70	80
污染治理	临时占地	井场恢复	5	7
合计			198	210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钻井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道路建设、放喷池、岩屑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完井搬迁等，本项目设计完钻垂深为 6212m，钻井工艺过程如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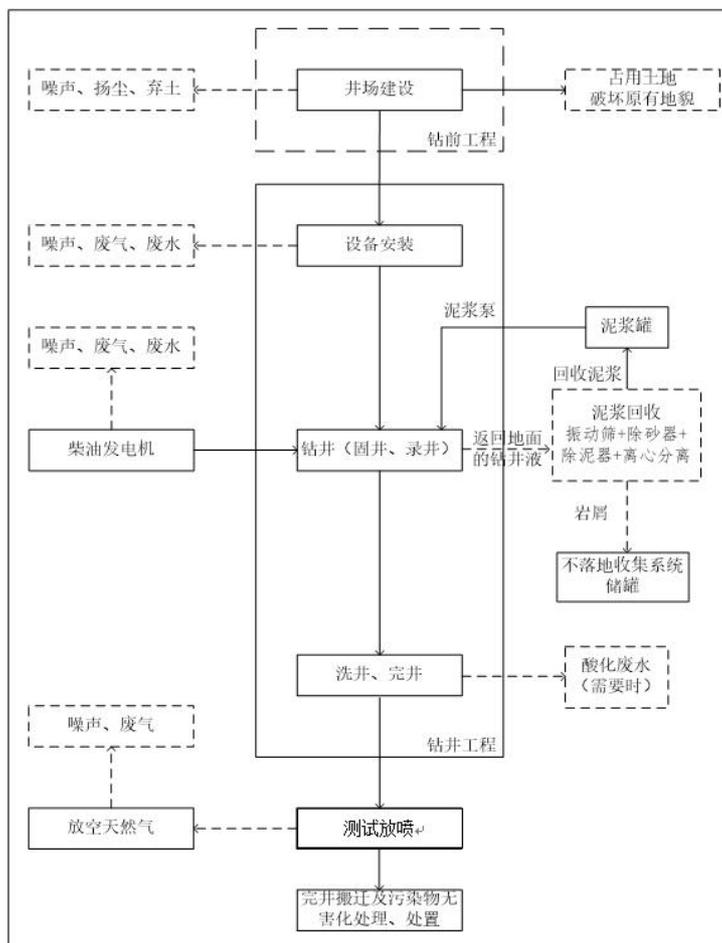


图 4-6 工艺过程示意图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 钻井工程

本工程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103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工程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由柴油发电机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ZG29-H7 井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采用直径 571.50mm 钻头、密

度 1.08g/cm^3 的膨润土浆钻井液体系一开钻进。2022 年 4 月 27 日钻至井深 1499m 一开中完。

2022 年 5 月 1 日采用直径 241.3mm 钻头、密度 1.15g/cm^3 的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二开钻进。2022 年 6 月 18 日钻进至 5867.00m 二开中完。

2022 年 7 月 10 日采用直径 171.5mm 钻头、密度 1.18g/cm^3 的磺化体系钻井液三开钻进。2022 年 8 月 5 日钻进至井深 6899.00m 三开中完。

（3）试油气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

（4）完井

测试完井后，要换装井口装置，有气时井口需换装采气树，同时修建防护墙保护井口装置，其余设施将拆除、搬迁。

若该井无开采价值，则将井口用水泥封固后搬迁，放弃的井场可全部恢复其土地利用状况。此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钻井施工单位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施工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正常情况下，此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交由四川绿源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塔中绿源环保站）进行拉运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水基泥浆（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磺化泥浆岩屑交由四川绿源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塔中绿源环保站）进行拉运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容积为 300m^3 ，整体钢结构池体）暂存，经现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

④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液相用于配制钻井液，完井后交由四川绿源

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塔中绿源环保站）进行拉运处理妥善处理。

⑤废油及含油废物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⑥生活区垃圾在垃圾箱暂存，定期由轮南垃圾厂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200m²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井场建设 10200m²，井场内修建钻井平台、岩屑池 1000m³、应急池 300m³、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300m³）等设施。

2、废水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ZG29-H7 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聚合物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采用钾聚磺钻产生的钻井废水经不落地系统收集后交由四川绿源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塔中绿源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经现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由山东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累计处置 1050m³。污水处理执行达标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 A 标准，检测报告见附件 8；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钻井期间产生的水基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采用钾聚磺钻井的液体，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交由四川绿源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塔中绿源环保站）进行拉运处理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由轮南垃圾厂进行处理。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根据环境监理报告，尚未产生。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5.1 工程概况**

ZG29-H7 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南部，塔三联合站西北 24.8k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82° 46' 26.00"，北纬 39° 34' 10.00"。

5.2 项目建设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石油勘探钻井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29 号）的有关规定，天然气开采钻井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 7 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中的勘探，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5.3 工程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选址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南部，塔三联合站西北 24.8km 处。区域为荒漠生态系统，占地为流动沙漠，井口地面海拔 1066.75m，工程选址西南距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 90.4km。工程选址周边及邻近区域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选址合理。

5.4 环境质量**①环境空气**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 PM10、PM2.5 年平均浓度值超标，超标原因主要是受全年沙尘天气等因素影响，SO₂、NO₂、CO、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³ 的标准；硫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②地下水环境

监测期间监测区域地下水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其余监测因子除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总硬度超标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水质要求。其中评价区地下水中硫酸盐、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超标与其地质条件和地下水的赋存条件有关，并非受人类活动所致。

③声环境

工程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土壤：各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5.5 风险防治措施

本工程在钻井期间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有效降低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若有酸化压裂废水产生，收集在回收罐后加碱中和后拉运至塔中油田钻试修环保站妥善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收集后拉运至塔三联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泥浆分离后循环使用，完钻后拉至下一口井再利用；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存放于岩屑池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后就地掩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聚磺体系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塔中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妥善处理；废油及含油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塔中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④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通过为钻机等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钻机安装减振基础，加装减震垫片可以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

⑤完井后清理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中废水与固体废弃物，之后清除防渗层，并对上述临时占地平整。

⑥燃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NO_x和CO₂，项目地势空旷，扩散条件良好，加之废气排放量不大，加之井区扩散条件良好，因此柴油发电机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钻井过程中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风险防治措施

钻井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是井喷事故，应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对周围环境、相关人员人身安全造成的危害。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项目建设可行。

（6）本工程完钻后测试放喷，如在测试放喷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安装采油（气）树，结合区块开发规划，在适当时间进行滚动开发，按照要求再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未进行以上工作时不得进行油气开采。

5.6 评价结论

由以上的评价结论可知，本工程作为“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中的勘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取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建设过程认真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能达到可以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可行。

5.7 环境保护建议

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保护建议：

（1）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柴油发电机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4）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5.2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0〕152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ZG29-H7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南部，塔三联合站西北 24.8km 处。

地理坐标为：E82° 46' 26"，N39° 34' 10"。设计井深 6212m（斜），完钻原则为钻至设计井深完钻，井场面积 10200m²。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和测试放喷三部分。项目建设内容：（1）钻前工程：井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放喷池、应急池、生活污水池、设备安装等。（2）钻井工程：钻井（使用 ZJ70 钻机，钻井深 6212m（斜），目的层为奥陶系良里塔格组）。（3）辅助工程：包括供热工程（钻井泥浆罐保温采用电伴热，生活区供暖采用电采暖，试井设备伴热为电伴热），供电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仓贮或其他。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6%。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沙雅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沙环建〔2020〕13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酸化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酸化压裂废水收集在酸碱收集罐后运至塔中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定期拉运至塔三联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外排。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膨润土泥浆产生的岩屑属无害岩屑存放在岩屑池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表1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后就地填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塔中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塔中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单井试转采需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H₂S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期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

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报送至沙雅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200m²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井场建设 10200m²，井场内修建钻井平台、岩屑池 1000m³、应急池 300m³、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300m³）等设施，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根据《ZG29-H7 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项目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严禁碾压植被，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已落实。**

（2）项目选址避开植被密集区，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已落实。**

（3）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已落实。**

（4）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固体废物；**已落实。**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ZG29-H7 井（勘探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聚合物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存放于岩屑池，用于井场铺垫；采用钾聚磺钻产生的钻井废水经不落地系统收集后交由四川绿源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塔中绿源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经现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由山东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累计处置 1050m³。污水处理执行达标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 A 标准，检测报告见附件 8；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钻井期间产生的水基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采用钾聚磺钻井液体，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交由四川绿源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塔中绿源环保站）进行拉运处理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2350m³。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4.3t，由轮南垃圾厂处置。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截止验收期间，尚未产生。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ZG29-H7 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完成修编，经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924-2022-067。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在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在油层钻进过程中，每班进行一次防喷操作演习。

（3）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4）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5）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施工期制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监理，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酸化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酸化压裂废水收集在酸碱收集罐后运至塔中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定期拉运至塔三联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经现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钻井单位现场设置压裂废酸回收罐，实际该井未进行压裂酸化作业，无压裂废水产生；钻井废水与磺化体系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由四川绿源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塔中绿源环保站）进行拉运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膨润土泥浆产生的岩屑属无害岩屑存放在岩屑池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后就地填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塔中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	钻井期间产生的水基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不产生废泥浆。钻井过程产生磺化泥浆交由四川绿源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塔中绿源环保站）进行拉运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轮台垃圾厂。 根据环境监理报告及施工单位出具的无含油废物产生证明，目前尚未产生含油废物。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收集后清运至塔中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p> <p>（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p>	<p>（1）项目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严禁碾压植被，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已落实。</p> <p>（2）项目选址避开植被密集区，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已落实。</p> <p>（3）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已落实。</p> <p>（4）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固体废物；已落实。</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₂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2022年4月29日，施工单位编制《ZG29-H7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4-2022-067）。施工单位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练。</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p>	<p>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ZG29-H7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5 日对 ZG29-H7 井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废气、噪声、土壤。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ZG29-H7 井场周界外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100-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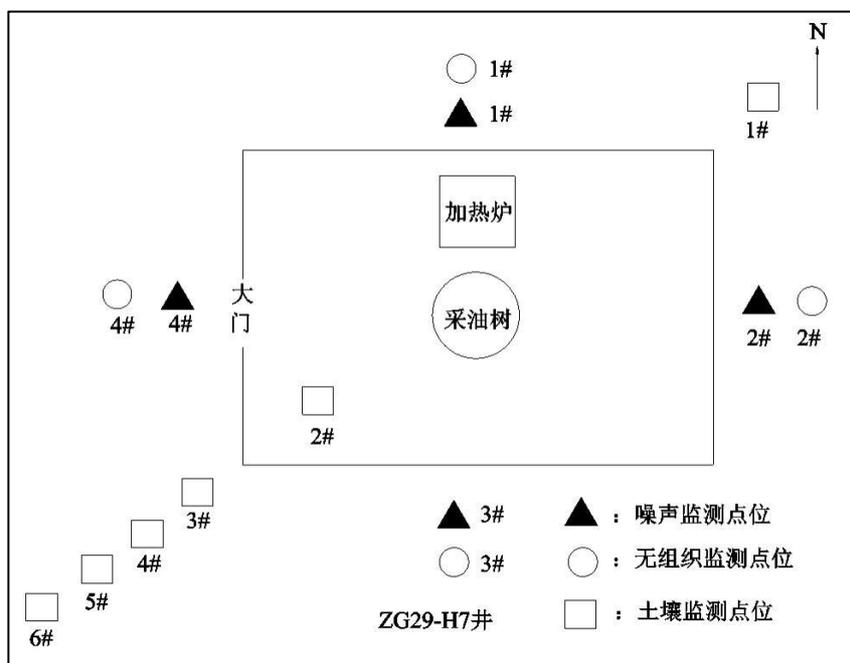


图 8-1 ZG29-H7 井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硫化氢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ZG29-H7 井井场 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 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硫化氢	ZG29-H7 井井场 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 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0.06mg/m ³ 的标准。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ZG29-H7 井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 外 6 米处	2023 年 3 月 23 日	16:03-17:03	17	87.1	1.3	东北
		17:11-18:11	16	87.5	1.4	东北
		18:19-19:19	16	87.5	1.3	东北
	2023 年 3 月 24 日	16:04-17:04	16	87.4	1.5	东北
		17:12-18:12	16	87.5	1.3	东北
		18:20-19:20	15	88.0	1.4	东北
2# 东侧厂界 外 5 米处	2023 年 3 月 23 日	16:08-17:08	17	87.1	1.5	东北
		17:16-18:16	16	87.5	1.4	东北
		18:24-19:24	16	87.5	1.3	东北
	2023 年 3 月 24 日	16:10-17:10	16	87.4	1.4	东北
		17:17-18:17	16	87.5	1.5	东北
		18:25-19:25	15	88.0	1.5	东北
3# 南侧厂界 外 6 米处	2023 年 3 月 23 日	16:14-17:14	17	87.1	1.5	东北
		17:22-18:22	16	87.5	1.4	东北
		18:30-19:30	16	87.5	1.3	东北
	2023 年 3 月 24 日	16:15-17:15	16	87.4	1.3	东北
		17:23-18:23	16	87.5	1.3	东北
		18:30-19:30	15	88.0	1.5	东北
4# 西侧厂界 外 5 米处	2023 年 3 月 23 日	16:19-17:19	17	87.1	1.4	东北
		17:27-18:27	16	87.5	1.5	东北
		18:35-19:35	16	87.5	1.5	东北
	2023 年 3 月 24 日	16:21-17:21	16	87.4	1.4	东北
		17:29-18:29	16	87.5	1.3	东北

	日	18:36-19:36	15	88.0	1.4	东北
表 8-3 ZG29-H7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北侧厂界外	2# 东侧厂界外	3# 南侧厂界外	4# 西侧厂界外	
2022 年 3 月 23 日	第一次	0.96	0.98	1.05	1.03	
	第二次	0.98	0.97	1.02	1.06	
	第三次	0.98	0.98	1.04	1.06	
2022 年 3 月 24 日	第一次	1.04	1.00	1.05	1.10	
	第二次	1.04	1.00	1.06	1.10	
	第三次	1.07	1.04	1.04	1.09	
最大值		1.09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ZG29-H7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0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表 8-4 ZG29-H7 井硫化氢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硫化氢 (mg/m ³)			
		1# 北侧厂界外	2# 东侧厂界外	3# 南侧厂界外	4# 西侧厂界外
2022 年 3 月 23 日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2022 年 3 月 24 日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最大值		< 0.005			
排放限值		0.01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ZG29-H7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最大值 <0.005，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0.06mg/m³ 的标准。。

8.3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ZG29-H7 井场周界四周；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5；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5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ZG29-H7 井场周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表 8-6 ZG29-H7 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2 年 3 月 23 日-24 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25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40	39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40	39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41	40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41	40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ZG29-H7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

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8.4 土壤

监测项目：PH（无量纲）、石油烃（C10-C40）、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ZG29-H7 井井场东南侧，采样深度：0-20cm；

执行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8-7。

表 8-7 土壤监测标准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 2, 3-三氯丙烷	0.5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1346.4	氯苯	270	
	铅	800	1, 2-二氯苯	560	
	汞	38	1, 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 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 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 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氯酚	2256
反-1, 2-二氯乙烯	54	苯并（a）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a）芘	1.5
1, 2-二氯丙烷	5	苯并（b）荧蒽	15
1, 1, 1, 2-四氯乙烯	1	苯并（k）荧蒽	151
1, 1, 2, 2-四氯乙烯	6.8	蒽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a, h）蒽	1.5
1, 1, 1-三氯乙烯	840	茚并（1, 2, 3-cd）芘	15
1, 1, 2-三氯乙烯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	4500
PH（无量纲）	/	/	/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 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8。

表 8-8 土壤监测结果表 （单位：mg/kg）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监测项目厂界外东北侧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厂界外东北侧	厂界内西南侧				厂界外东北侧	厂界内西南侧		
六价铬	1.7	1.7	5.7	满足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0.5	满足
铜	17	20	1346.4	满足	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0.43	满足
铅	7.1	6.3	800	满足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4	满足
镉	0.12	0.13	65	满足	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270	满足
镍	31	40	2000	满足	1, 2-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560	满足
汞	0.036	0.038	38	满足	1, 4-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20	满足
砷	5.90	5.91	60	满足	乙苯	未检出	未检出	28	满足

四氯化碳	未检出	未检出	2.8	满足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1290	满足
氯仿	未检出	未检出	0.9	满足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1200	满足
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37	满足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570	满足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9	满足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640	满足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5	满足	硝基苯	未检出	未检出	76	满足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66	满足	苯胺	未检出	未检出	260	满足
顺-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596	满足	2-氯酚	未检出	未检出	2256	满足
反-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54	满足	苯并(a)蒽	未检出	未检出	15	满足
二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616	满足	苯并(a)芘	未检出	未检出	1.5	满足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5	满足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15	满足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	满足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151	满足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6.8	满足	蒎	未检出	未检出	1293	满足
四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5.3	满足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未检出	1.5	满足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840	满足	茚并(1, 2, 3-cd)芘	未检出	未检出	15	满足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2.8	满足	萘	未检出	未检出	70	满足
三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2.8	满足	石油烃	未检出	未检出	4500	满足
pH(无量纲)	9.15	9.20	/	满足	/	/	/	/	/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外西南侧10m	厂界外西南侧20m	厂界外西南侧30m	厂界外西南侧50m		
pH（无量纲）	9.27	9.28	9.22	9.24	/	达标
挥发酚（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达标
石油烃 C10-C40（mg/kg）	7	未检出	10	12	4500mg/kg	达标

监测结果：ZG29-H7 井井场内土壤 PH（无量纲）、石油烃（C10-C40）、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ZG29-H7 井井场外西南侧土壤 pH（无量纲）、挥发酚（mg/kg）、石油烃 C10-C40（mg/kg）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ZG29-H7 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 ZG29-H7 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聚合物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存放于岩屑池，用于井场铺垫；采用钾聚磺钻产生的钻井废水经不落地系统收集后交由四川绿源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塔中绿源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经现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由山东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累计处置 1050m³。污水处理执行达标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 A 标准，检测报告见附件 8；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期间产生的水基泥浆经不落地系统处理后，泥浆回用；采用聚磺钻井液体，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交由四川绿源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塔中绿源环保站）进行拉运处理进行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由轮南垃圾厂进行处理。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暂未产生。

10.2 监测结果

10.2.1 大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ZG29-H7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最大值 <0.005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10.2.2 噪声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ZG29-H7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10.2.3 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ZG29-H7 井井场土壤中所测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制定并发布了《ZG29-H7 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于沙雅县环保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4-2021-127）。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2 年 6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ZG29-H7 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

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 ZG29-H7 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152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宣贯和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对 ZG29-H7 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152 号）；

附件三、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五、临时用地合同书；

附件六、生活污水现场达标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七、生活污水检测报告；

附件八、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九、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十、未产生废机油的说明；

附件十一、磺化泥浆转移联单；

附件十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十三、监理报告；

附件十四、监测报告；

附件十五、验收意见；

附件十六、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ZG29-H7 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B0711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南部，塔三联合站西北 24.8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2° 46' 26.00" 北纬 39° 34' 10.00"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6212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井深 6899m		环评单位	河北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1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8		所占比例（%）	3.96%		
	实际总投资	501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0		所占比例（%）	4.19%		
	废水治理（万元）	17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废治理（万元）	122	绿化及生态（万元）	7	其它（万元）	5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1004911XG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ZG29-H7 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3年2月20日

ZG511-6XC 井集输工程
ZG29-H7 井钻井工程
满深 171H 井钻井工程
ZG151-4XC 井钻井工程
满深 172H 井钻井工程
ZG511-6XC 井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对 ZG29-H7 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152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152 号

关于对 ZG29-H7 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ZG29-H7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南部，塔三联合站西北 24.8km 处。地理坐标为：E82° 46′ 26″，N39° 34′ 10″。设计井深 6212m(斜)，完钻原则为钻至设计井深完钻，井场面积 10200m²(85m×120m)。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和测试放喷三部分。项目建设内容：（1）钻前工程：井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放喷池、应急池、生活污水池、设备安装等。（2）钻井工程：钻井（使用 ZJ70 钻机，钻井深 6212m(斜)，目的层为奥陶系良里塔格组）。（3）辅助工程：包括供热工程（钻井泥浆罐保温采用电伴热，生活区供暖采用电采暖，试井设备伴热为电伴热），供电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仓贮或其他。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6%。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沙雅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沙环建〔2020〕13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酸化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酸化压裂废水收集在酸碱收集罐后运至塔中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定期拉运至塔三联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外排。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膨润土泥浆产生的岩屑属无害岩屑存放在岩屑池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中表1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后就地填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塔中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塔中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单井试转采需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_2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

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期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10个工作日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报送至沙雅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7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沙雅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

附件三、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CQZT-xjfgs-2022-FW-90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5月13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新疆库尔勒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2801MA77T8HW6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杨

受托方(乙方)：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3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2923556459466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彦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固体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危险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1.1 处置内容：

1.1.1 危险废物名称：对公司钻修井队和其他下属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废油及其包装物、含油污泥等含油废弃物）；

1.1.2 危险废物数量：以现场实际产生量为准；

1.2 处置标准：1、乙方安排车辆到达井场，甲方负责装车后危险废物移交乙方工作完成。2、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必须具有相应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资质。不得使用焚烧、淹没等其它违规方式进行处置。3、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达到地方政府相关环保要求。4、乙方负责拉运与处置过程控制，拉运与处置过程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1.3 处置方式：满足地方政府相关环保要求。

2. 危险废物的处置期限、地点

2.1 服务期限：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如单井服务未服务完，合同期限顺延至单井服务结束并办理结算完为止，自结果报批完成之日自合同签订之日之间的工作量依据该合同结算；

2.2 处置地点：钻试修井队作业现场和其他下属单位。

3.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3.1 甲方于危废运输单位到达现场后（时间）在作业现场（地点）将危险废物交付乙方；

3.2 危险废物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危险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3.4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危险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3.5 乙方在结算时（时间）在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地点）提供已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相关手续；

3.6 运输危险废物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3.7 其他约定：/。

4. 费用及支付

4.1 本合同总费用（不含税价）为：

（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此页为《2022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章页

附件五、临时用地合同书；

合同编号: 66132202001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 ZG29-H7 井钻前工程（井场、道路、生活区等）临时用地合同（塔中西部）

甲方: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新疆塔中西部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 贰仟陆佰贰拾捌圆捌角 ¥: 2628.8 元

本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
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 一、用地项目：**ZG29-H7 井钻前工程（井场、道路、生活区等）临时用地**
二、用地地点：沙雅县哈德墩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用地数量 65.72 亩 用地类型：国有未利用土地
其中：1、井场（115*135+90*10+55*10）m²+30*50 m²（岩屑池），合计 27.72
亩；测试台 30 米*30 米，合计 1.35 亩；放喷池及配套：35*30*2 m²+35*25 m²+
（30*8+15*20）*2 m²，合计 6.08 亩；2、道路、2000*8 m²，合计 24 亩；3、生
活区及污水池 50 米*70 米+35*25 m²，6.57 亩。

总合计 **65.72 亩**

第三条：用地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建设用地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予
以补偿

二、单项费用计算_____

1、国有为利用土地管理费：65.72 亩×20 元/亩×2=2628.8 元

三、总费用

贰仟陆佰贰拾捌圆捌角 ￥：2628.8 元。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将有关费用返还，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工程建设。

2. 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

3. 用地期限到后，接到乙方申请，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两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3. 用地期限到后，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第五条：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

第七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第八条：保密

保密事项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第十条：其它

甲 方	
单位名称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沙雅县联合办公大楼
电 话	0997-8325844
邮政编码	8431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
帐 号	3014141109200000458
  签章： （合同专用章） 2022年 2 月 24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新疆塔中西部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大街信诚大厦 B 座 9 楼
电 话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100159540000016
  签章： （合同专用章） 2022年 3 月 1日	

附件六、生活污水现场达标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QZT-xjfgs-2021-FW-935

2021-2023 年钻井队生活污水现场达标 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乙方：山东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里木石油小区兴塔路 68 号楼
营业执照号：91652801MA77T8HW6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杨

乙方：山东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现河路 27 号
营业执照号：91370502672204567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慧荣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1-2023 年钻井队生活污水现场达标处置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钻井队生活污水现场达标处置服务。

2.2 服务方式：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组织生活污水现场达标处置装置、技术服务人员等，上井为甲方提供服务。

2.3 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1、设备现场使用撬装化装置，主要技术采取生物法。2、项目实施前由中标人对处置设备、工艺、达标后污水去向向当地环保局备案，得到环保局认可，实施过程中，对处置后达标清水依据当地环保局要求按月/季/半年（具体频次以当地环保局要求为准）检测、备案，达标后水体用于循环冲厕、降尘、排放等做到合规合法。3、降尘、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若当地政府或环保部门有更高要求，两者之间执行最高要求。4、达标后清水由乙方选择当地政府或环保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5、处理规模：12.0m³/d 及以上。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如单井服务未服务完，合同期限顺延至单井服务结束并办理结算完为止，自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自合同签订之日之间的工作量依据本合同结算；

3.2 服务地点：所服务钻井队作业现场生活区。

3.3 进度安排：以甲方通知为准。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资料的提供

-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钻井队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达标处置装置、当地环保局备案资料、当地环保局认可的水质检测报告等。

5. 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生活污水处置装置在现场安装、调试完试运行，处置后水质检测报告得到当地环保局认可。

6. 费用及支付

6.1 本项目服务费为：暂定 48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人民币，其构成为：不含税，包含设备制造费、租赁费、折旧费、大修费、出厂运输费、驯化培养费、定期取样检测费、人工服务费、日常维护保养费、处置费、冬防保温等一切费用。第一次上井搬迁费由乙方负责，后期井间设备转移由甲方负责。计费方式：正常生产按 356 元/天×服务天数（开钻至完井设备拆甩结束）；钻井队看井期间按 356 元/天×0.3×服务天数（设备拆甩结束至生活营房开始搬迁结束）；

由专业看井公司看井期间暂停支付服务费；

处置后水质未达到排放标准，暂停支付服务费。

6.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 6.2.2.2 款规定执行：

6.2.1 一次总付：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日内全额付款。

6.2.2 分期支付：

6.2.2.1 本合同生效后/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总价/‰的预付款；

6.2.2.2 按照进度支付：按季度或单井服务结束一次性办理结算。乙方应在单井技术服务完成后 90 日内持相关的结算凭证及时到甲方业务科室核对单井服务工作量，按照核对后的工作量，开具相应的专用发票及相关的结算凭证于每月 25 日前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挂账手续。甲方根据公司资金情况通过银行转账或商业承兑汇票分期支付合同价款。支付至报酬总价的 90%，其余 10%作为保证金，于本服务项目保证期一年结束（且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一次付清，质保期从本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起计算。

6.3 税率为 13%，若税率发生变化，以国家税法为准。

6.4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山东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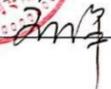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营科技新村支行



【本页无正文，为《2021-2023 年钻井队生活污水现场达标处置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1.6.14

乙方：山东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1.6.14



附件七、生活污水检测报告；

Z 0028284



2131081100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CWS2022041135-01

委托单位：山东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污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5日



第 1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使用声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时，无重新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经签字或涂改均无效。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检测报告数据仅作为本次分析检测之用，未经我单位同意，禁止用作其他用途。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
东路 016 号
邮编：841000
联系电话：0996-2237601

第 2 页 共 5 页



F 0048147

213108110003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WS2022041135-01

项目名称	--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状态	液态
到样日期	2022-04-25
检测日期	2022-04-25~04-30
采/送样人	马世平
取样地点	川庆钻探 70601 (ZG29-H7 井)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样品数量	1 个
备注	<p>1. 水样色度: 颜色的深浅 (无色)、样品的透明度 (透明)。</p> <p>2. 限值引自《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日均值) 一级标准 A 标准。</p>



编制: 马世平

审核: 王怡

批准: 蒋礼高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CWS2022041135-01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限值	检出限
			WS22041135-01		
1	pH	无量纲	7.0	6-9	-
2	悬浮物	mg/L	5	10	-
3	COD _{Cr}	mg/L	23	50	4
4	BOD ₅	mg/L	0.7	10	0.5
5	色度	倍	2	30	2
6	粪大肠菌群	MPN/L	2.6×10 ²	10 ³	20
7	总磷	mg/L	0.37	0.5	0.01
8	总氮	mg/L	6.23	15	0.05
9	氨氮	mg/L	4.50	5	0.02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	0.5	0.05
11	动植物油	mg/L	0.42	1	0.06
12	石油类	mg/L	0.09	1	0.06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F 0048148

检测报告附表一

报告编号: ZCWS2022041135-0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检仪器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FE28 型 pH 计 XJZC16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104B 电子天平 XJZC03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COD 恒温消解器 XJZC159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哈西 HQ30D 便携式溶解氧仪 XJZC10 HPD-150A 恒温恒湿培养箱 XJZC68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SPX-150B 生化 (霉菌) 培养箱 XJZC05 HPD-150A 恒温恒湿培养箱 XJZC129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16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UV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30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16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L460 红外分光光度计 XJZC72
石油类		

*****报告结束*****



附件八、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QZT-xifgs-2020-FW-50391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2020-2022年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乙方： 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 08月 24日

签订地点： 新疆库尔勒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 2020-2022 年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处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按下列 1-4 条执行：

2.1 服务内容：主要对钻试修井队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处置（边远井除外）。

2.2 服务方式：乙方为甲方作业现场提供收集设备（垃圾箱），周期性到现场进行收集、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置方提供运输车辆。

2.3 服务的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1、垃圾箱配备要求：乙方为钻井队提供两个垃圾箱，试修井队提供一个垃圾箱。2、拉运要求：钻井队垃圾箱装满后接钻井队通知或乙方周期性进行清运、处置，确保现场清洁，钻井队每月至少清运 2 次，试修井队每月清运 1 次；临时接到拉运通知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清理。3、垃圾箱尺寸要

求：至少满足长 2230mm*宽 1800 mm *高 1100 mm，材料：方钢和钢板制作。4、垃圾拉运时严格执行废弃物转移联单制度。5、拉运处置地点要求：必须具有油田或地方资质的垃圾处理场。6、垃圾车为密封式车辆，符合地方政府环保要求，具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格证，并购买车辆保险等规定符合交通管理部门上路要求，司机必须取得相应驾驶证。

2.4 其他约定：//。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按下列 1-4 条执行：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如乙方按甲方安排在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为甲方履行了相关义务，仍适用本合同，若单井服务未服务完，合同期限顺延至单井服务结束并办理结算完为止，本合同第 8.1.1 条约定的总费用用完，本合同终止。

3.2 服务地点：甲方钻试修井作业现场。

3.3 进度安排：按 2.3 中拉运要求执行。

3.4 其他约定：//。

4 资料的提供，按下列 1-3 条执行：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甲方钻试修井队作业现场一般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为钻试修井队按标准配置垃圾箱，按废弃物转移联单规定归档转移联单等。

4.3 其他约定：//。

甲方（盖章）：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联系电话/传真：

乙方（盖章）： 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联系电话/传真： 13899078867

附件九、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生产生活垃圾转运的说明

兹有本单位承钻 ZG29-H7 井。2022 年 4 月 24 日 ZG29-H7 井开钻，2022 年 8 月 5 日 ZG29-H7 井完钻。钻井期间，累计产生生产生活垃圾 4.3t。2022 年 7 月 26 日，委托巴州瑞建拉运 1.3t 生产生活垃圾至轮南垃圾厂。后因疫情原因，剩余 3t 暂未拉运，与钻井设备一起拉运至 ZG172-H2 井，定期由巴州瑞建拉运至轮南垃圾厂。

特此说明。

川庆新疆分公司 70601 钻井队

2023 年 3 月 10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50329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ZG29-H7 产生单位 70601B1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邓有明 电话 189999046	
废弃物名称	一般工业垃圾 形态 固态 数量 1.3T	
发运人	邓有明 运达地 乾南垃圾厂 转移时间 2022年7月26日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运输单位	巴州瑞建 运输日期 2022年7月26日 车牌号 新M34621	
运输起点	ZG29-H7#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乾南垃圾厂 运输人签字 阿荣兵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四联 接收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新疆塔里木油田管理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周明 电话 18915120626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乾南环保站 接收单位 乾南垃圾厂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3T	
接收人	张小红 电话 13565012353 接收日期 2022年7月26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52760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ZG172-H2 产生单位 7060181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张瑞建 电话 18925755119	
废弃物名称	生活垃圾 形态 固体 数量 2.37	
发运人	张瑞建 运达地 轮南垃圾场 转移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州瑞建 运输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车牌号 新M34671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运输起点	ZG172-H2 经由地 塔河 运输终点 轮南垃圾场 运输人签字 张荣兵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四联 接收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轮南镇人民政府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王松 电话 19945874868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轮南 环保局 接收单位 轮南镇人民政府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37	
接收人	张小红 电话 13565012553 接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2202973
编号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ZG29-H7</u> 产生单位 <u>70601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郭</u> 电话 <u>18935755919</u>	
废弃物名称 <u>一般工业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7t</u>	
发运人 <u>郭</u> 运达地 <u>乾南垃圾站</u> 转移时间 <u>2023</u> 年 <u>1</u> 月 <u>30</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德利</u> 运输日期 <u>2023</u> 年 <u>1</u> 月 <u>30</u> 日 车牌号 <u>新M27979</u>	
运输起点 <u>ZG172-112</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乾南垃圾站</u> 运输人签字 <u>张永生</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乾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乾南垃圾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7</u>	
接收人 <u>张永生</u> 电话 <u>13565012353</u> 接收日期 <u>2023</u> 年 <u>1</u> 月 <u>30</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十、未产生废机油的说明：

未产生废机油的说明

兹有本单位承钻 ZG29-H7 井。2022 年 4 月 24 日 ZG29-H7 井开钻，2022 年 8 月 5 日 ZG29-H7 井完钻。本单位钻井机械搬入 ZG29-H7 井前已完成检修，因本井钻井周期较短，钻井期间未进行设备检修工作。钻井期间使用电力为网电，未使用柴油发电机，故无废机油产生，特此说明。

川庆新疆分公司 70601 钻井队

2023 年 3 月 10 日



附件十一、磺化泥浆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2895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ZG29-H7</u>	产生单位 <u>70601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曾勇</u>	电话 <u>18935155519</u>
废弃物名称 <u>固井废液</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5m³</u>
发运人 <u>曾勇</u>	运达地 <u>绿源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2年4月29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运输事业部</u>	运输日期 <u>2022年4月29日</u> 车牌号 <u>新M3779</u>
运输起点 <u>ZG29-H7</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绿源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张正良</u> <u>18963253762</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产研塔中项目经理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张循军</u>	电话 <u>1832981964</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塔中绿源</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塔中项目部</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5m³</u>	接收人 <u>张正良</u>
电话 <u>17397527082</u>	接收日期 <u>2022年4月29日</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28958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ZG29-H7</u> 产生单位 <u>T0601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曾宪</u> 电话 <u>18935755959</u>	
废弃物名称 <u>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5m³</u>	
发运人 <u>曾宪</u> 运达地 <u>绿源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2</u> 年 <u>5</u> 月 <u>5</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运输事业部</u> 运输日期 <u>2022</u> 年 <u>5</u> 月 <u>5</u> 日 车牌号 <u>新M56779</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ZG29-H7</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绿源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张王氏</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中建塔中项目经理部</u> (单位公章)	第二联 接收单位
现场负责人 <u>陈梅军</u> 电话 <u>1832981964</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塔中绿源</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塔中绿源环保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5m³</u> 接收人 <u> </u>	
电话 <u>1397022083</u> 接收日期 <u>2022</u> 年 <u>5</u> 月 <u>5</u>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2896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ZG29-H7井</u> 产生单位 <u>70601DA</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曾勇</u> 电话 <u>18935735959</u>	
废弃物名称 <u>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5m³</u>	
发运人 <u>曾勇</u> 运达地 <u>绿洲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2年5月2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运强事业部</u> 运输日期 <u>2022年5月2日</u> 车牌号 <u>新M55779</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ZG29-H7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绿洲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张玉民</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中塔中项目经理部</u> (单位公章)	产生单位
现场负责人 <u>张桐军</u> 电话 <u>18329819611</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塔中绿洲</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塔中塔中项目经理部</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5m³</u> 接收人 <u>张桐军</u>	
电话 <u>1739752203</u> 接收日期 <u>2022年5月7日</u>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2897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ZG29-H7H</u> 产生单位 <u>70601DK</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曾虎</u> 电话 <u>18935755959</u>	
废弃物名称 <u>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5m³</u>	
发运人 <u>曾虎</u> 运达地 <u>绿源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2</u> 年 <u>5</u> 月 <u>14</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运源车行</u> 运输日期 <u>2022</u> 年 <u>5</u> 月 <u>14</u> 日 车牌号 <u>新M52886</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ZG29-H7H</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绿源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武文吉</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新疆塔中项目经理部</u> (单位公章)	产生单位
现场负责人 <u>张指挥</u> 电话 <u>18329819611</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塔中塔源</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塔中塔源环保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5m³</u> 接收人 <u> </u>	
电话 <u>1739752283</u> 接收日期 <u>2022</u> 年 <u>5</u> 月 <u>14</u>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2948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ZG29-H7#	产生单位	70601#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曹宇	电话	18995755917
废弃物名称	岩屑	形态	固态
发运人	曹宇	数量	1.5m ³
运达地	绿源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2年5月22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运通业部	运输日期	2022年5月22日
运输起点	ZG29-H7#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绿源环保站	车牌号	新M52886
		运输人签字	曹宇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 电话 —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绿源环保站	接收日期	2022年5月22日
接收人	曹宇	电话	17397522083
废弃物数量	1.5m ³	接收日期	2022年5月22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2948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ZG29-H7#</u> 产生单位 <u>70601#</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常勇</u> 电话 <u>18935755909</u>	
废弃物名称 <u>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5m³</u>	
发运人 <u>常勇</u> 运达地 <u>绿源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2年5月26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运输事业部</u> 运输日期 <u>2022年5月26日</u> 车牌号 <u>新M52886</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ZG29-H7#</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绿源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刘美秀</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塔中绿源</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四川绿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5m³</u> 接收人 <u>陈志勇</u>	
电话 <u>17397522083</u> 接收日期 <u>2022年5月26日</u>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2930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ZG29-H7#</u> 产生单位 <u>70601队</u>	
现场负责人 <u>邓有明</u> 电话 <u>18777609046</u>	
废弃物名称 <u>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5m³</u>	
发运人 <u>邓有明</u> 运达地 <u>塔中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2年10月23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运输事业部</u> 运输日期 <u>2022年10月23日</u> 车牌号 <u>新M52886</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ZG29-H7#</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塔中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孙美芳</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中</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强</u> 电话 <u>13102715192</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塔中环保站</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塔中环保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5m³</u> 接收人 <u> </u>	
电话 <u>17397527083</u> 接收日期 <u>2022年10月23日</u>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29318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ZG29-H7井	产生单位	70601队
现场负责人	刘有明	电话	18999609046
废弃物名称	岩屑	形态	固态
发运人	刘有明	运达地	绿源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数量	15M ³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运输事业部	运输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车牌号	新M5886
运输起点	ZG29-H7井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绿源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薛美华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产建队	塔中项目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秋英	电话	19399244358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塔中环保站	接收单位	塔中项目部
废弃物数量	15M ³	接收人	张强
电话	17397522083	接收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十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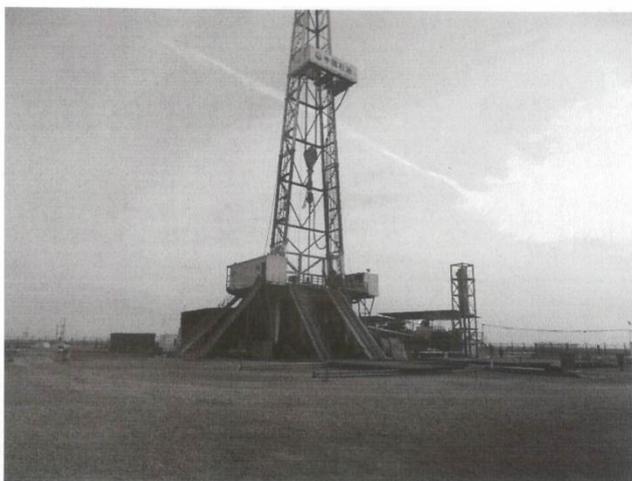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4-2022-067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52801MA77T8HW6L
法定代表人	徐杨	联系电话	13897075880
项目地址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2° 46′ 26"，北纬 39° 34′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ZG29-H7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正式实施。 经办人：  沙雅县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 南庆司		

附件十三、监理报告；

ZG29-H7 井（勘探）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项目名称：ZG29-H7 井（勘探）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柴永强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柴永强	环境科学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6-008-003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张亚荣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附件十四、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2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04Y232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29-H7 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1104Y232

第 3 页 共 12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29-H7 井（勘探）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632277				
监测地点	ZG29-H7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天、肖磊
采样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Q1-1-1	16:03-17:03	0.96	/	
	Q1-1-2	17:11-18:11	0.98	/	
	Q1-1-3	18:19-19:19	0.98	/	
2# 东侧厂界外 5m 处	Q2-1-1	16:08-17:08	0.98	/	
	Q2-1-2	17:16-18:16	0.97	/	
	Q2-1-3	18:24-19:24	0.98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3-1-1	16:14-17:14	1.05	/	
	Q3-1-2	17:22-18:22	1.02	/	
	Q3-1-3	18:30-19:30	1.04	/	
4# 西侧厂界外 5m 处	Q4-1-1	16:19-17:19	1.03	/	
	Q4-1-2	17:27-18:27	1.06	/	
	Q4-1-3	18:35-19:35	1.06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232

第 4 页 共 12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29-H7 井（勘探）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ZG29-H7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天、肖磊
采样时间	2023 年 3 月 24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3 月 26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Q1-2-1	16:04-17:04	1.04	/	
	Q1-2-2	17:12-18:12	1.04	/	
	Q1-2-3	18:20-19:20	1.07	/	
2# 东侧厂界外 5m 处	Q2-2-1	16:10-17:10	1.00	/	
	Q2-2-2	17:17-18:17	1.00	/	
	Q2-2-3	18:25-19:25	1.04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3-2-1	16:15-17:15	1.05	/	
	Q3-2-2	17:23-18:23	1.06	/	
	Q3-2-3	18:30-19:30	1.04	/	
4# 西侧厂界外 5m 处	Q4-2-1	16:21-17:21	1.10	/	
	Q4-2-2	17:29-18:29	1.10	/	
	Q4-2-3	18:36-19:36	1.09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232

第 5 页 共 12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29-H7 井(勘探)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ZG29-H7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天、肖磊
采样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4 月 3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东北侧	厂界内西南侧	/	
采样深度 (cm)		0-20	0-20	/	
样品编号		T1-1-1	T2-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干、浅黄	/	
1	pH (无量纲)	9.15	9.20	/	
2	六价铬 (mg/kg)	1.7	1.7	/	
3	铜 (mg/kg)	17	20	/	
4	镍 (mg/kg)	31	40	/	
5	铅 (mg/kg)	7.1	6.3	/	
6	镉 (mg/kg)	0.12	0.13	/	
7	汞 (mg/kg)	0.036	0.038	/	
8	砷 (mg/kg)	5.90	5.91	/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10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11	氯仿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12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13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14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15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1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232

第 6 页 共 12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29-H7 井（勘探）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ZG29-H7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天、肖磊
采样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4 月 3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东北侧	厂界内西南侧	/	
采样深度 (cm)		0-20	0-20	/	
样品编号		T1-1-1	T2-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干、浅黄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2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3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6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9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11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12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13	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14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15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232

第 7 页 共 12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29-H7 井（勘探）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ZG29-H7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天、肖磊
采样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4 月 3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东北侧	厂界内西南侧	/
采样深度 (cm)		0-20	0-20	/
样品编号		T1-1-1	T2-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干、浅黄	/
1	乙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2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3	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5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6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7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8	苯并 (a)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9	苯并 (a) 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12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15	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16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232

第 8 页 共 12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29-H7 井(勘探)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ZG29-H7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天、肖磊
采样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4 月 3 日	
样品数量	4 个		监测项数	3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南侧 10m	厂界外西南侧 20m	厂界外西南侧 30m	厂界外西南侧 50m	
采样深度 (cm)	0-20	0-20	0-20	0-20	
样品编号	T3-1-1	T4-1-1	T5-1-1	T6-1-1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干、浅黄	干、浅黄	干、浅黄
1	pH (无量纲)	9.27	9.28	9.22	9.24
2	挥发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7	未检出	10	12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232

第 9 页 共 12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29-H7 井（勘探）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24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仪器编号	0030812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企业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高天、肖磊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ZG29-H7 井				

报告编号: SQQ21104Y232

第 10 页 共 12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29-H7 井（勘探）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24 日-25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仪器编号	0030812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企业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高天、肖磊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ZG29-H7 井				

编制: 张永清

审核: 冯亚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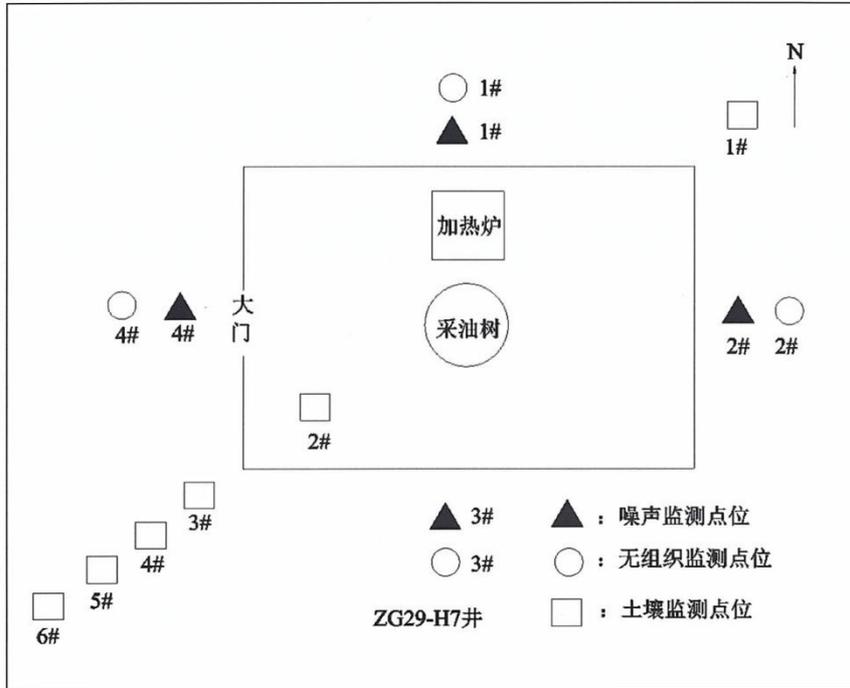
签发: 孙冲



报告编号: SQQ21104Y232

第 11 页 共 12 页

附图：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1104Y232

第 12 页 共 12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赵志敏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王春霞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靳红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靳红
	4	镍		3mg/kg	靳红
	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靳红
	6	镉		0.01mg/kg	靳红
	7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蔡薇
	8	砷		0.01mg/kg	蔡薇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赵志敏
	10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闫倩
	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12	挥发酚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998-2018	0.3mg/kg	贾璧毓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04Y232-1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29-H7 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1104Y232-1

第 3 页 共 5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29-H7 井（勘探）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632277				
监测地点	ZG29-H7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天、肖磊
采样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Q1-1-1	16:03-17:03	< 0.005	/	
	Q1-1-2	17:11-18:11	< 0.005	/	
	Q1-1-3	18:19-19:19	< 0.005	/	
2# 东侧厂界外 5m 处	Q2-1-1	16:08-17:08	< 0.005	/	
	Q2-1-2	17:16-18:16	< 0.005	/	
	Q2-1-3	18:24-19:24	< 0.005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3-1-1	16:14-17:14	< 0.005	/	
	Q3-1-2	17:22-18:22	< 0.005	/	
	Q3-1-3	18:30-19:30	< 0.005	/	
4# 西侧厂界外 5m 处	Q4-1-1	16:19-17:19	< 0.005	/	
	Q4-1-2	17:27-18:27	< 0.005	/	
	Q4-1-3	18:35-19:35	< 0.005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232-1

第 4 页 共 5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29-H7 井（勘探）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ZG29-H7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天、肖磊
采样时间	2023 年 3 月 24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3 月 26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Q1-2-1	16:04-17:04	< 0.005	/	
	Q1-2-2	17:12-18:12	< 0.005	/	
	Q1-2-3	18:20-19:20	< 0.005	/	
2# 东侧厂界外 5m 处	Q2-2-1	16:10-17:10	< 0.005	/	
	Q2-2-2	17:17-18:17	< 0.005	/	
	Q2-2-3	18:25-19:25	< 0.005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3-2-1	16:15-17:15	< 0.005	/	
	Q3-2-2	17:23-18:23	< 0.005	/	
	Q3-2-3	18:30-19:30	< 0.005	/	
4# 西侧厂界外 5m 处	Q4-2-1	16:21-17:21	< 0.005	/	
	Q4-2-2	17:29-18:29	< 0.005	/	
	Q4-2-3	18:36-19:36	< 0.005	/	
备注	/				

编制: 肖磊

审核: 冯亚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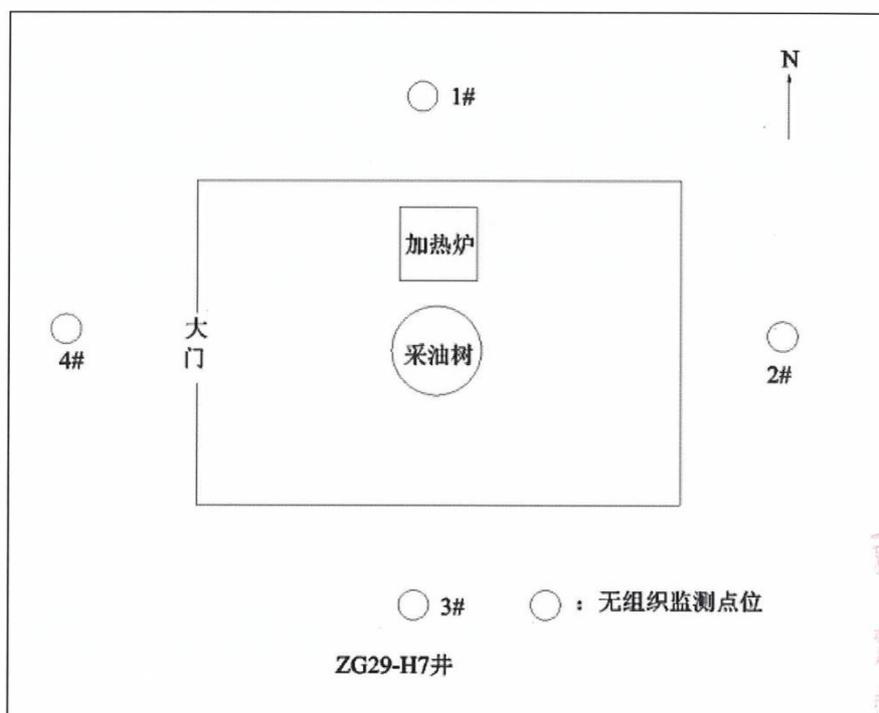
签发: 孙坤



报告编号: SQQ21104Y232-1

第 5 页 共 5 页

附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无组织废气	1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89	0.005mg/m ³	包应芳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04Y232-2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29-H7 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报告编号: SQQ21104Y232-2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3年 3月23日	Q1-1-1	16:03-17:03	17	87.1	1.3	东北
		Q1-1-2	17:11-18:11	16	87.5	1.4	东北
		Q1-1-3	18:19-19:19	16	87.5	1.3	东北
	2023年 3月24日	Q1-2-1	16:04-17:04	16	87.4	1.5	东北
		Q1-2-2	17:12-18:12	16	87.5	1.3	东北
		Q1-2-3	18:20-19:20	15	88.0	1.4	东北
2# 东侧厂界外 5米处	2023年 3月23日	Q2-1-1	16:08-17:08	17	87.1	1.5	东北
		Q2-1-2	17:16-18:16	16	87.5	1.4	东北
		Q2-1-3	18:24-19:24	16	87.5	1.3	东北
	2023年 3月24日	Q2-2-1	16:10-17:10	16	87.4	1.4	东北
		Q2-2-2	17:17-18:17	16	87.5	1.5	东北
		Q2-2-3	18:25-19:25	15	88.0	1.5	东北
3# 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3年 3月23日	Q3-1-1	16:14-17:14	17	87.1	1.5	东北
		Q3-1-2	17:22-18:22	16	87.5	1.4	东北
		Q3-1-3	18:30-19:30	16	87.5	1.3	东北
	2023年 3月24日	Q3-2-1	16:15-17:15	16	87.4	1.3	东北
		Q3-2-2	17:23-18:23	16	87.5	1.3	东北
		Q3-2-3	18:30-19:30	15	88.0	1.5	东北
4# 西侧厂界外 5米处	2023年 3月23日	Q4-1-1	16:19-17:19	17	87.1	1.4	东北
		Q4-1-2	17:27-18:27	16	87.5	1.5	东北
		Q4-1-3	18:35-19:35	16	87.5	1.5	东北
	2023年 3月24日	Q4-2-1	16:21-17:21	16	87.4	1.4	东北
		Q4-2-2	17:29-18:29	16	87.5	1.3	东北
		Q4-2-3	18:36-19:36	15	88.0	1.4	东北

附件十五、验收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ZG29-H7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8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ZG29-H7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名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1）。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南部，塔三联合站西北24.8km处。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道路、钻井平台、应急池、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等；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

ZG29-H7井井型为水平井，原设计井深6212m，实际完钻井深6899m，完钻层位：奥陶系良里塔格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0年3月，河北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ZG29-H7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17日，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152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该井于2022年4月24日开钻，于2022年8月31日钻井完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12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1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4.19%。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及批复工程内容一致。

二、变动情况

本工程的性质、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计划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二）废气

施工期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废水

钻井废水经不落地系统收集后交由四川绿源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塔中绿源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钻井期间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经现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

（四）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设置了隔声垫和消声器，有效的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五）固体废物

钻井期间产生的水基泥浆经不落地系统处理后，泥浆回用；采用聚磺钻井液体，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交由四川绿源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塔中绿源环保站）进行拉运处理进行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由轮南垃圾厂进行处理。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暂未产生。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ZG29-H7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完成备案，经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924-2022-067。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ZG29-H7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所有值均小于 0.005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ZG29-H7 井场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ZG29-H7 井场土壤各项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29-H7 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孙凡 高胜利

验收组成员：

陈平 林明 黄兴东
张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

附件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牙哈23-1-113井集输工程、满深171H井钻井工程（勘探井）、满深172H井钻井工程（勘探井）、ZG151-4XC井钻井工程（勘探井）ZG29-H7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1	雷万能	产能建设事业部	科长	429001198310096976	0996-2173741	雷万能
2	商佳俭	产能建设事业部	科长	652801198702126118	18699632277	商佳俭
3	贺华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工	650108197903250019	13999998252	贺华
4	林鸣	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652901198305060026	18690169369	林鸣
5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黄典典
6	白宽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652722199303281314	15099696694	白宽
7	张凡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610724200012032536	13209967734	张凡
8						
9						
10						
11						
12						
13						

附件十六、公示截图：

资讯中心

- 新闻动态
- 媒体报道
- 行业资讯
- 项目公示
- 常见问题

咨询热线：
400-860-2666

项目公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ZG29-H7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日期：2023-04-28 阅读(2) 发布：康达检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影响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ZG29-H7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ZG29-H7井（勘探）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南部，塔二联合站西北24.8km处

公示时间：自今日起20个工作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30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签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人：陈任强
 联系电话：18699632277
 联系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滩山路68号
 联系人：郭凡
 联系电话：0991-4835555

附件1：验收报告
 附件2：验收意见

[返回](#)

400-860-2666
在线咨询
ONLINE CONSULTATION

留言板

尊敬的关注、咨询人员，您好！请您留言一下您的留言，我们会尽快处理和答复。

请在此输入您的留言，您的留言将与客服沟通。

姓名：

电话（必填）：

提交

[上一篇](#) [下一篇](#)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ZG151-4XC...
 库尔勒市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职业卫生现状评价【康达环评】(202...